

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采取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 分专业招生计划

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各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如下。《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生考核考生名单》另行发布。

| 学科门类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计划 | 备注 |
|--------|--------|-----------|------|-----------------------------------|
| 理学 | 071100 | 系统科学 | 17 | 各专业招生计划包含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三种形式的非定向招生名额 |
| 工学 | 081100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7 | |
| | 082303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43 | |
|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5 | |
| 定向招生名额 | | | 1 | 定向招生名额不区分专业 |

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 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之前发布的《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和《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要求，并结合“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初审情况公布”后考生补交的材料，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后续会在《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生初审情况公布》中公布，如仍需补充材料，请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及方式进行补交。

网络测试过程中，考生须准备本人身份证、硕士毕业证（往届生）原件、学生证（应届生）原件、英语成绩证明原件进行资格审核。

考生材料提交完整后，可在 6 月 15 日之后登录博士生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参加网络面试时，考生须携带 1 张纸质版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备查，我院在面试时也将同时采用“考生身份识别系统”对考生本人、现场确认照片和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

3. 考核方式及内容

硕博连读采取网络面试形式，考核内容为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申请考核采取网络面试形式，考核内容包括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①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方式由笔试变更为考生 PPT 展示，通过网络平台共享屏幕形式开展。PPT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硕士期间科研学习情况、硕士学位论文简要介绍、博士期间研究计划和设想。展示时间 8-10 分钟，成绩满分 100 分。

②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进行，成绩满分 100 分。

4. 网络考核时间及平台

(1) 网络复试时间

我院网络复试时间定于 6 月 21 日开展。

(2) 网络复试平台

学院采用“腾讯会议”平台作为主要网络复试平台，采用“QQ 客户端”作为备用网络复试平台及联络工具。《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面试操作指南及行为规范》会同步发布在交通运输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并按照规定完成。

特别注意：上述平台的注册手机号须与考生在博士生报名系统中填报的手机号一致，且该手机号须为本人使用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注册手机号不一致、手机号非本人使用、电话不畅通等原因造成对复试过程的影响，后果由考生自负。

5. 网络考核流程

请考生按照以下流程完成网络考核。

| 内容 | 时间 | 方式及注意事项 |
|-------------|------------------|--|
| 材料补充 | 6 月 14 日 24:00 前 | 考生须按照通知要求方式将材料补交至学院，具体要求见《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考生初审情况公布》通知 |
| 通信情况调查及平台测试 | 6 月 16 日-18 日 | 学院会安排复试组织人员联系考生，添加 QQ 号、核验考生身份、调查考生当前通信情况，并进行网络复试平台使用测试，请考生提前预留时间进行测试，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测试或测试未通过不能参加网络复试。 |
| 复试候场 | 6 月 21 日 | 考核当天，考生须保持手机、QQ 联络畅通，并按照《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面试操作指南及行为规范》和《交通运输学院参加博士考核考生名单》（之后公布）要求及组织人员的指挥进入相应网络会议室候场，并完成候场相应流程。 |
| 网络复试 | 6 月 21 日 | 考核当天考生根据复试组织人员安排进入相应网络会议室进行面试；进入网络会议室后须按照《交通运输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面试操作指南及行为规范》要求完成相应面试环节；面试结束后须立即离开该网络会议室。 |

6. 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硕博连读成绩满分 100 分，考核单项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申请考核成绩满分 400 分，包括英语折算成绩、基础水平测试、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学科综合能力面试各 100 分。考核单项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总成绩未达到 240 分者不予录取。

7. 拟录取原则

全部考核内容结束后，学院根据考生的考核成绩确定考生拟录取排序。原则上，以 1:1.5 的比例确定拟录取候选名单。

在候选名单中的考生，如其所报导师名额已满，可申请调剂导师。申请调剂导师的考生，其录取顺序排在候选名单末尾。如导师名额已满，且考生不愿申请调剂导师，则视为放弃拟录取候选资格。

8. 考核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参加考核人员考核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根据考核工作进度确定。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可申请成绩复查。成绩复查仅限于核查考生面试评分表是否存在统计错误、登记录入错误。复核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成绩总分是否有误，不提供各单项分值。考生本人（含代办人）不得查阅考生答卷。

9. 考生咨询和投诉

考生可通过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及时获得我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如有具体问题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咨询邮件：ysyjs@bjtu.edu.cn。

考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诉和投诉，投诉邮件：yuanxue@bjtu.edu.cn。对考生提出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交通运输学院

2020年6月10日